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致竣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3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致竣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陸壹壹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之「於民國113年6月不詳時間」，經公訴檢察官更正為「於民國113年9月10日20時許」，證據部份補充「被告王致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致竣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率爾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毒品流通及社會治安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不足取；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鉅，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扣案白色結晶1包經送請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2 命成分（檢驗後淨重為0.611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03 高市凱醫驗字第8748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
04 佐（見偵卷第51頁），足認上開白色結晶1包，確係第二級
05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6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因其
07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爰與所包
08 裝之毒品整體同視，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部分，既
09 已滅失，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4 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張怡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營偵字第3334號

08 被 告 王致竣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王致竣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3 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持有第二
1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不詳時間，在
15 臺南市新營區不詳地址，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越南
16 仔」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購得甲基安非
17 他命1包並持有之。嗣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強制採驗尿
18 液許可書，在上址執行附帶搜索，現場查扣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11公克），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致竣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3 諱，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
24 液）許可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
26 報告單、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18日濫用藥物成品檢驗
27 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
28 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30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

01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02 燬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7 檢 察 官 周 映 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書 記 官 黃 怡 寧